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宝峰

编制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宝峰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
限公司

电话：1876356360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
区什方院北段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电话：18763563600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
方院北段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 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 议”。（2020 年 12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18 号文关于《临清市鑫盛 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2021 年 2 月 8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8 月 13 日-14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3日~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8万元	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8万元	比例	1.07%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 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p>基础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 [2021]018 号文关于《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东经：115.753523°，北纬：36.859973°）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项目占地面积 4086.4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分期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等，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钻床、剪板机、冲床、环保喷漆设备、恒温干燥箱等设备，以钢板、热轧 H 型钢、焊丝、二氧化碳、机油、液压油、水性丙聚面漆、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钻孔、组矫焊、装配焊接、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结构件，生产能力为年产钢结构件（钢柱钢梁）3000 吨（其中喷涂钢结构件约 965 吨，其他未喷涂钢结构件直接外售）。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0 年 12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1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TLLD54L001Y，有效期限：2021-2-2 至 2026-2-1)。

该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废气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噪声	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
	抛丸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火焰手把切割工序	颗粒物			
	喷漆	颗粒物、VOCs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晾干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喷淋更换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桶		由厂家回收	由厂家回收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生活垃圾、除尘设备收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p>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p> <p>(3) 验收工作过程</p> <p>根据对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p> <p>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p> <p>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p> <p>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4、建设内容</p> <p>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环评建设内容</th> <th>实际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F, 层高 10m, 建筑面积 4000m², 钢结构 (其中喷漆房设计参数为 6m×18m×2m)</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生产车间南, 建筑面积 86.4m²</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 rowspan="2">贮运工程</td> <td>原料区</td> <td>位于车间内东侧</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成品区</td> <td>位于车间内西南侧</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供电</td> <td>由当地供电局提供</td> <td>同环评</td> </tr> <tr>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td> <td>同环评</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层高 10m, 建筑面积 4000m ² , 钢结构 (其中喷漆房设计参数为 6m×18m×2m)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 建筑面积 86.4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同环评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层高 10m, 建筑面积 4000m ² , 钢结构 (其中喷漆房设计参数为 6m×18m×2m)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南, 建筑面积 86.4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	同环评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 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焊接及火焰手把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经 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	同环评
	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料、废钢丸及氧化铁皮渣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卖处理。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1
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
3	钻床	2	2
4	剪板机	1	1
5	冲床	2	2
6	组矫焊一体机	1	1
7	等离子切割机	1	1
8	二保焊机	8	8
9	电焊机	4	4
10	火焰手把切割机	4	4
11	抛丸机	1	1
12	恒温干燥箱	1	1
13	环保喷漆设备	1	1
14	袋式除尘器	1	1
15	焊接烟尘净化器	1	1
16	喷淋塔	1	1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6、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板	t/a	1003	1003	/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热轧 H 型钢	t/a	2004	2004	
3	焊丝	t/a	30	30	外购，其中 20t 用于二氧化碳保护焊，10t 用于组矫焊体机
4	二氧化碳	t/a	12	12	/
5	机油	t/a	0.1	0.1	/
6	液压油	t/a	0.005	0.005	/
7	水性丙聚面漆	t/a	5.25	5.25	主要成分：水 15-25%，聚氨酯树脂 45-70%，颜填料 10-30%，水性消泡剂 0.1-0.3%，水性湿润剂 0.1-0.3%，增稠剂 0.2-0.5%，中和剂 0.4-1.0%
8	配漆用水	t/a	1.75	1.75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钢结构件 (钢柱钢梁)	t/a	3000	3000	其中喷涂钢构件 965 吨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该车间整体呈东西长、南北窄的矩形，按照工艺流程顺序进行布置，车间东侧为下料区域，车间西侧从北向南依次为抛丸区、装配焊接 1 区、组矫焊区、喷漆房、晾干区、装配焊接 2 区。办公室位于车间南侧。项目整体布置较为紧凑，分区明确，物料输送的较为便捷，各类生产工序的衔接较好，同时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位于办公区下风向且远离布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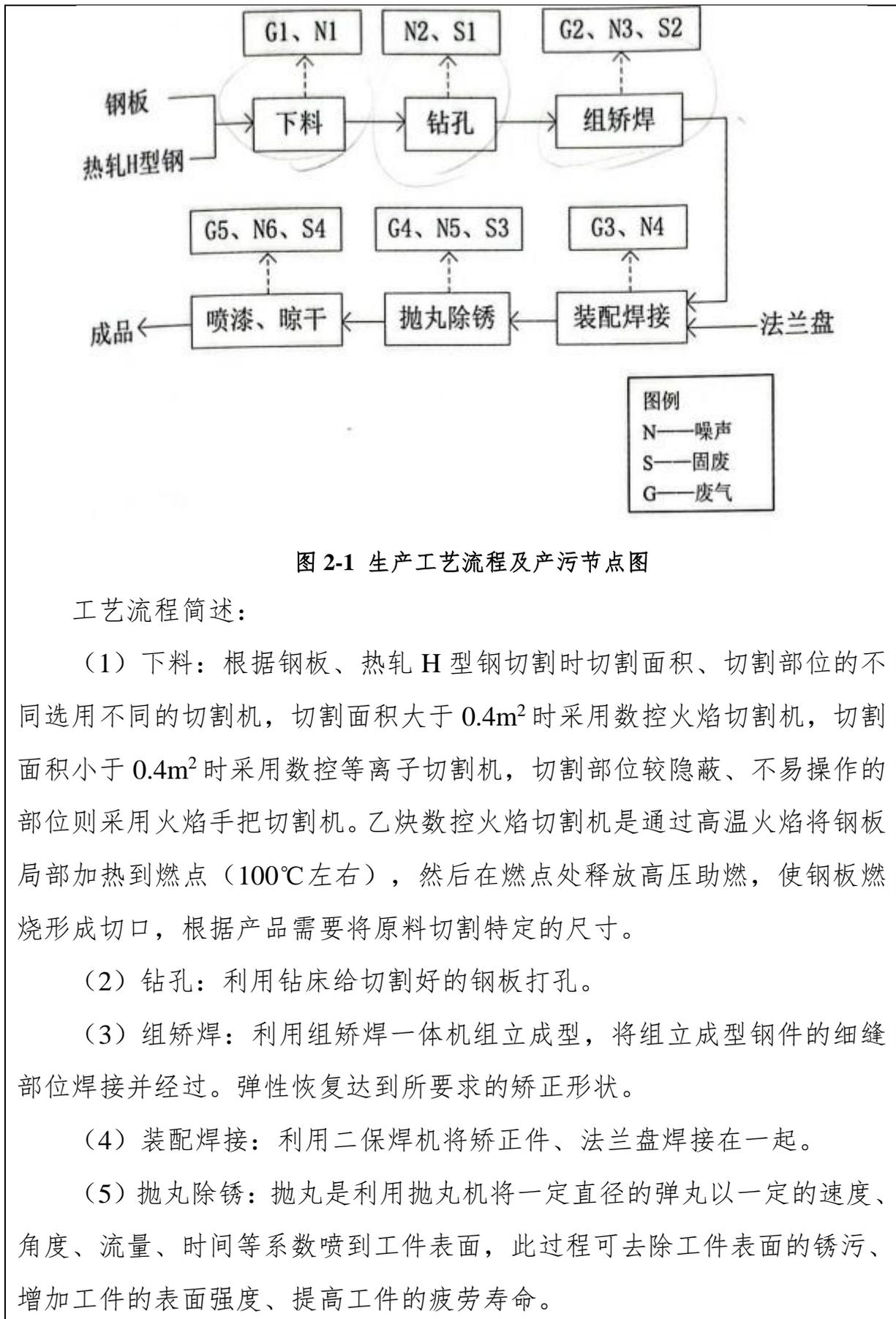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钢板、热轧 H 型钢切割时切割面积、切割部位的不同选用不同的切割机，切割面积大于 0.4m^2 时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切割面积小于 0.4m^2 时采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部位较隐蔽、不易操作的部位则采用火焰手把切割机。乙炔数控火焰切割机是通过高温火焰将钢板局部加热到燃点（ 100°C 左右），然后在燃点处释放高压助燃，使钢板燃烧形成切口，根据产品需要将原料切割特定的尺寸。

(2) 钻孔：利用钻床给切割好的钢板打孔。

(3) 组矫焊：利用组矫焊一体机组立成型，将组立成型钢件的细缝部位焊接并经过。弹性恢复达到所要求的矫正形状。

(4) 装配焊接：利用二保焊机将矫正件、法兰盘焊接在一起。

(5) 抛丸除锈：抛丸是利用抛丸机将一定直径的弹丸以一定的速度、角度、流量、时间等系数喷到工件表面，此过程可去除工件表面的锈污、增加工件的表面强度、提高工件的疲劳寿命。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6) 喷漆、晾干：为了增加焊接产品的美观度、防止产品表面被氧化腐蚀，产品要进行喷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车间东南角为密闭车间，喷漆房及晾干区均位于密闭车间内，产品结束喷漆后，由行车吊至喷漆房外晾干区进行晾干。

喷漆分五步进行，①预备工作：伸缩移动前室收缩合拢；

②工件准备：由行车将工件从喷漆房上部移入指定区域就位；

③喷漆准备：伸缩移动前室展开工件喷漆；

④喷漆完成：伸缩移动前室收缩合拢；

⑤喷漆完成：工件由行车移出指定工作场地。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为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生产人员为 15 人。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配漆用水：该项目水性漆需与一定量的水按比例混合后使用，配漆用水量为 1.75m³/a。

喷淋用水：项目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喷淋水循环使用三个月后更换一次，更换废水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水年补水量 6.5m³/a。

综上，该项目用水量为 188.25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

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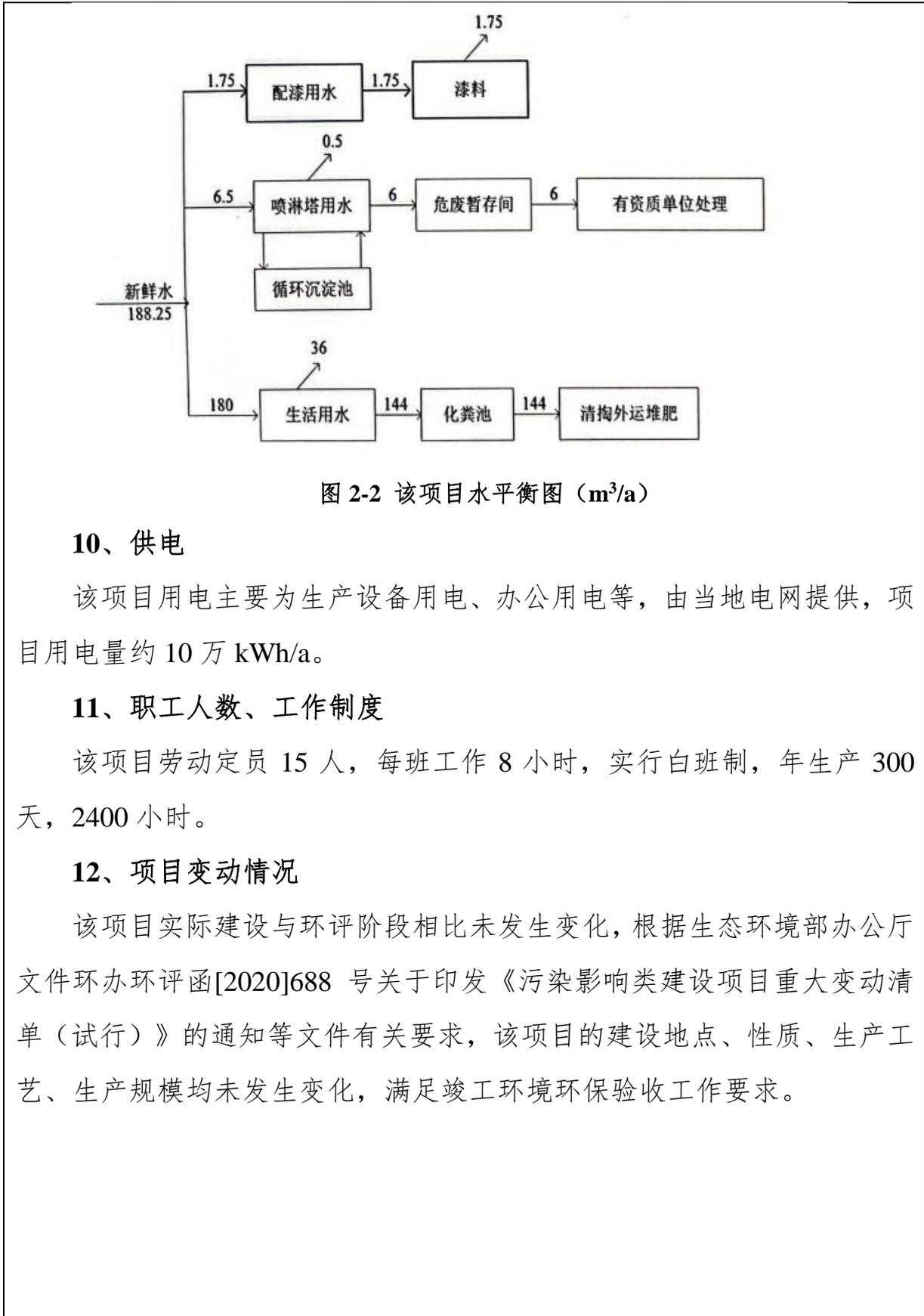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图 (m³/a)

10、供电

该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白班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项目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设备、抛丸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钢料：该项目下料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料，产生量约为 10t/a，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②氧化铁皮渣：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渣，产生量约为 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钢丸：抛丸过程使用钢丸清理工件表面，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设备收尘：项目除尘设备收尘量为 0.74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为 0.08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 0.01/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 0.93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喷淋更换废水（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 6m³/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6.8 万元，工程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2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7%。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3
废水	化粪池及防渗建设	7.0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7.0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5
合计	26.8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良好
	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颗粒物、VOCs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钢柱钢梁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企业租赁山东正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办公室 86.4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00 吨钢柱钢梁（其中喷涂钢构件约 965 吨）。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土地地类符合城乡总体规划。根据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心城用地规划图，该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北侧、东侧、西侧均为企业，南侧为公路。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不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内，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方便等诸多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

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18 年临清市城区 NO_2 、 SO_2 、 CO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O_3 、 PM_{10} 和 $\text{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出现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O_3 0.04 倍、 PM_{10} 0.66 倍、 $\text{PM}_{2.5}$ 0.83 倍。 PM_{10} 、 $\text{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北方地区天气干燥，风起扬尘等因素所致。根据 2018 年临清大桥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除 pH 指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外，COD、氨氮、总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COD、氨氮、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沿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排入造成。

5、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按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需经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在严格落实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抛丸、喷漆及晾干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数控火焰切割机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烟尘

本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拟先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再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0%），最终由风量为 6000m³/h 的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②抛丸废气

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由风量为 6000m³/h 的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晾干工序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理效率≥90%)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理效率>90%)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m³/h。VOCs 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7/2801.5-2018)表 2 中的 VOCs 排放标准(70mg/m³、2.4kg/h)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火焰手把切割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抛丸、喷漆、晾干工序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VOCs 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8.5-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的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综上，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管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70~9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氧化铁皮渣、废钢料、废钢丸、废活性炭、喷淋更换废水、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油、液压油、水性漆等包装产生的空桶按危废进行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氧化铁皮渣、废钢料、废钢丸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型为“Ⅰ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拟建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 排放及固废暂存等，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

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其土壤环境影响环节包括：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收集、贮存设施若防渗措施不完善，生活污水或生产废水下渗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②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喷漆房若防渗措施不完善，水性漆及油类物质下渗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8.7.5.1 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内容：本项为大气二级评价，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 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制造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从环境风险分析来看，本项目所用的机油、水性漆和液压油存在一定的泄露、火灾风险。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在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教授措施；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排放 SO_2 、 NO_x 等污染物，本项目不排放 SO_2 、 NO_x 等污染物，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 0.0099t/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0.1035t/a；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78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1t/a。故项目需要的 VOCs 总量为 0.0209t/a，需要执行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

产。颗粒物总量为 0.3313t/a，需要执行 2 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

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等，拟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钻床、剪板机、冲床、组矫焊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电焊机、火焰手把切割机、抛丸机、环保喷漆设备、恒温干燥箱等设备，以钢板、热轧 H 型钢、焊丝、二氧化碳、机油、液压油、水性丙聚面漆、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钻孔、组矫焊、装配焊接、抛丸除锈、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结构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钢结构件（钢柱钢梁）3000 吨（其中喷涂钢结构件约 965 吨，其他未喷涂钢结构件直接外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03-119523。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

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喷漆房、晾干房须独立封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手持切割、非数控焊接工序应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及晾干工序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

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机油桶、废液压桶、漆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不少于 18m³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09t/a，2 倍替代量为 0.04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13t/a，2 倍替代量为 0.6626t/a。

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2 月 8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mg/m 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9-2018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VOCs、苯、甲苯、 二甲苯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出口	VOCs、颗粒物、 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 割、抛丸废气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无组 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 监测点位	VOCs、颗粒物、 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 口、其他开口(孔) 等排放口外 1m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 续监测 2 天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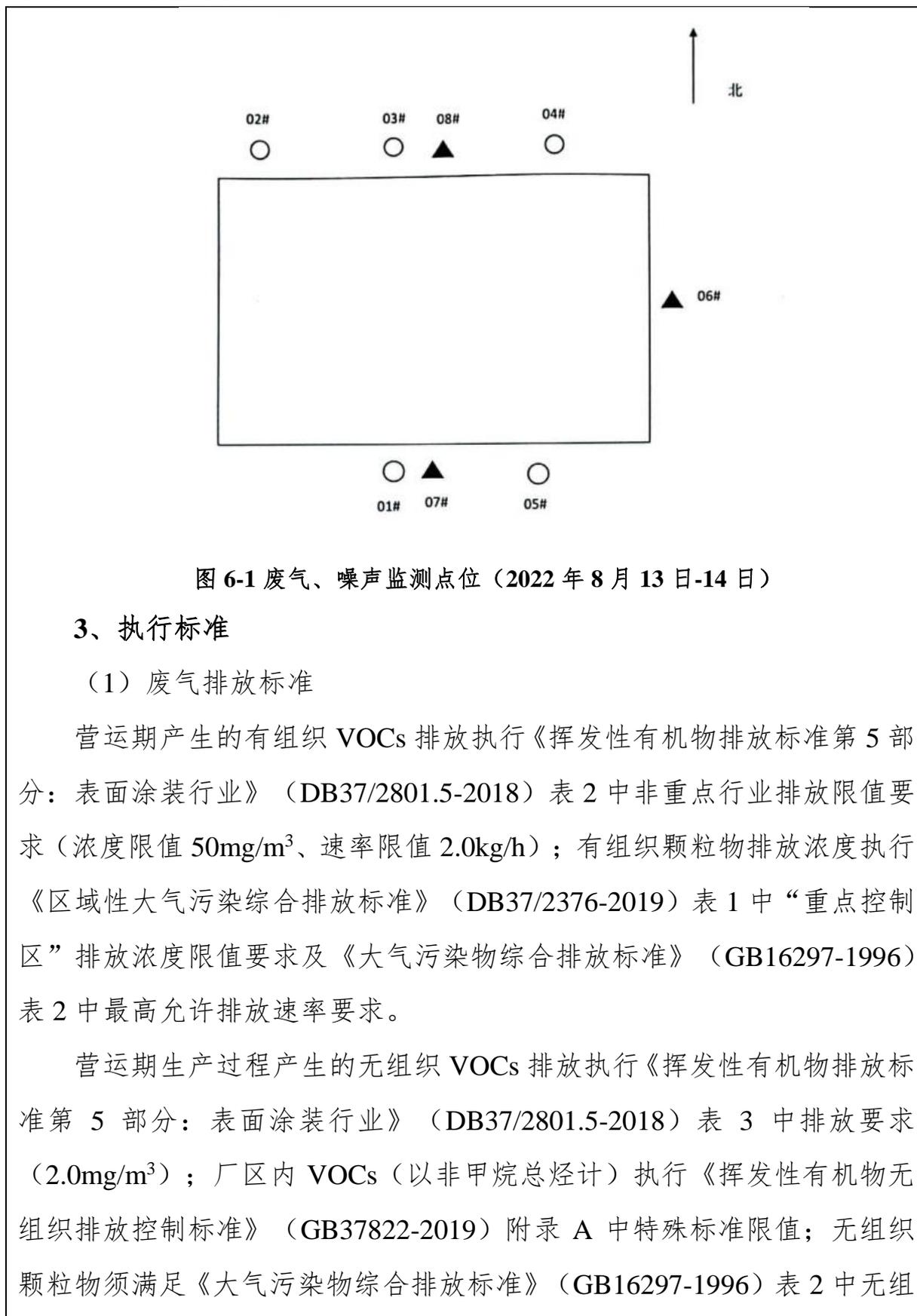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2022 年 8 月 13 日-14 日)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非重点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速率限值 $2.0\text{kg}/\text{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3 中排放要求 ($2.0\text{mg}/\text{m}^3$)；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特殊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织排放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50	2.0	2.0	
苯	0.5	0.2	0.1	
甲苯	5.0	0.6	0.2	
二甲苯	15	0.8	0.2	
颗粒物	10	3.5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
钢柱钢梁	9.6t/d	10t/d	96	9.6t/d	10t/d	96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8.13 2022.8.14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6	4.6	10	0.0513	11149	0.0513	3.5
			第 2 次	4.0			0.0410	10240		
			第 3 次	4.3			0.0380	8831		
			第 1 次	3.5			0.0380	10865		
			第 2 次	4.2			0.0468	11144		
			第 3 次	4.4			0.0459	10423		
2022.8.13 2022.8.14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第 1 次	57.6	62.7	/	0.421	7317	0.521	/
			第 2 次	60.3			0.433	7181		
			第 3 次	62.7			0.521	8303		
			第 1 次	60.8			0.439	7218		
			第 2 次	58.2			0.475	8167		
			第 3 次	59.8			0.480	8031		
2022.8.13 2022.8.14	P2 排气筒进口	苯	第 1 次	1.49	1.49	/	0.0109	7317	0.0117	/
			第 2 次	1.41			0.0101	7181		
			第 3 次	1.41			0.0117	8303		
			第 1 次	1.48			0.0107	7218		
			第 2 次	1.42			0.0116	8167		
			第 3 次	1.41			0.0113	8031		
2022.8.13 2022.8.14	P2 排气筒进口	甲苯	第 1 次	1.49	1.49	/	0.0109	7317	0.0116	/
			第 2 次	1.33			0.00955	7181		
			第 3 次	1.40			0.0116	8303		
			第 1 次	1.40			0.0101	7218		
			第 2 次	1.44			0.0118	8167		
			第 3 次	1.42			0.0114	8031		
2022.8.13 2022.8.14	P2 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	第 1 次	4.18	4.18	/	0.0306	7317	0.0333	/
			第 2 次	3.98			0.0286	7181		
			第 3 次	4.01			0.0333	8303		
			第 1 次	4.05			0.0292	7218		
			第 2 次	4.10			0.0335	8167		
			第 3 次	4.07			0.0327	8031		
2022.8.13 2022.8.14	P2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 1 次	1.06	1.14	50	0.00833	7857	0.00852	2.0
			第 2 次	1.05			0.00846	8058		
			第 3 次	1.04			0.00852	8192		
			第 1 次	1.14			0.00837	7339		
			第 2 次	1.11			0.00844	7600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8.13 2022.8.14 2022.8.13 2022.8.14 2022.8.13 2022.8.14 2022.8.13 2022.8.14	苯	第 3 次	1.09	0.0538	0.5	0.00850	7802	0.00437	0.2
		第 1 次	0.0521			0.000409	7857		
		第 2 次	0.0514			0.000414	8058		
		第 3 次	0.0533			0.000437	8192		
		第 1 次	0.0509			0.000374	7339		
		第 2 次	0.0517			0.000393	7600		
	第 3 次	0.0538	0.000420	7802					
	甲苯	第 1 次	0.0532	0.0561	5.0	0.000418	7857	0.00460	0.6
		第 2 次	0.0538			0.000434	8058		
第 3 次		0.0561	0.000460			8192			
第 1 次		0.0528	0.000387			7339			
第 2 次		0.0550	0.000418			7600			
第 3 次		0.0520	0.000406			7802			
二甲苯	第 1 次	0.151	0.158	15	0.00119	7857	0.00125	0.8	
	第 2 次	0.153			0.00123	8058			
	第 3 次	0.153			0.00125	8192			
	第 1 次	0.155			0.00114	7339			
	第 2 次	0.158			0.00120	7600			
	第 3 次	0.154			0.00120	7802			
颗粒物	第 1 次	4.5	4.5	10	0.0354	7857	0.0354	3.5	
	第 2 次	4.1			0.0330	8058			
	第 3 次	3.9			0.0319	8192			
	第 1 次	4.0			0.0294	7339			
	第 2 次	3.8			0.0289	7600			
	第 3 次	4.5			0.0351	7802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2.8.13	VOCs	第一次	98.02
		第二次	98.05
		第三次	98.36
2022.8.14		第一次	98.09
		第二次	98.22
		第三次	98.23
2022.8.13	苯	第一次	96.25
		第二次	95.90
		第三次	96.26
2022.8.14		第一次	96.50
		第二次	96.61
		第三次	96.28
2022.8.13	甲苯	第一次	96.17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第二次	95.46
		第三次	96.03
2022.8.14		第一次	96.17
		第二次	96.46
		第三次	96.44
2022.8.13	二甲苯	第一次	96.11
		第二次	95.70
		第三次	96.25
2022.8.14	二甲苯	第一次	96.10
		第二次	96.42
		第三次	96.3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抛丸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21\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5\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9）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P2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8.02%~98.36%，对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苯的处理效率为 95.90%~96.61%，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46%~96.4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70%~96.42%。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项目 VOCs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车间外 5#
2022 .8.13	VOCs	第一次	0.69	0.97	0.95	0.93	1.15
		第二次	0.77	0.96	0.94	0.93	1.16
		第三次	0.77	0.92	0.89	0.93	1.19
2022 .8.14		第一次	0.75	0.97	0.95	0.92	1.16
		第二次	0.76	0.93	0.98	0.95	1.19
		第三次	0.74	0.98	0.91	0.99	1.14

表 7-5 该项目苯、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 .8.13	颗粒物	第一次	0.167	0.234	0.284	0.251
		第二次	0.183	0.267	0.301	0.284
		第三次	0.200	0.317	0.351	0.334
2022 .8.14		第一次	0.183	0.284	0.317	0.300
		第二次	0.167	0.250	0.268	0.233
		第三次	0.200	0.350	0.334	0.367
2022 .8.13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8.1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8.13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8.1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二甲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8.13	苯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8.14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表 7-6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8.13	48	S	1.46	28.6	99.99
	48	S	1.33	32.3	98.84
	48	S	1.35	31.7	98.52
2022.8.14	47	S	1.42	29.1	99.57
	47	S	1.28	32.8	99.14
	47	S	1.31	33.2	98.93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8.13	06#东厂界外 1m 处	14:03	56.2	22:05	45.5
	07#南厂界外 1m 处	14:10	58.1	22:14	42.7
	08#北厂界外 1m 处	14:25	55.0	22:21	48.1
2022.8.14	06#东厂界外 1m 处	17:54	55.7	22:18	46.0
	07#南厂界外 1m 处	18:00	56.5	22:25	44.9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08#北厂界外 1m 处	18:05	53.9	22:31	45.6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2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kg/h，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kg/h。通过计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04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1t/a，满足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09t/a，颗粒物：0.3313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喷漆房、晾干房须独立封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中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p>	<p>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抛丸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kg/h；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21kg/h，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5kg/h；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kg/h，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3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7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kg/h。</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手持切割、非数控焊接工序应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及晾干工序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P2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8.02%~98.36%，对苯的处理效率为 95.90%~96.61%，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46%~96.4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70%~96.42%。</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9)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p>	<p>该项目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p>	<p>已落实</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设备、抛丸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1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漆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废钢料：该项目下料和钻孔过程中会产生废钢料，产生量约为 10t/a，存储于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②氧化铁皮渣：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皮渣，产生量约为 4.9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③废钢丸：抛丸过程使用钢丸清理工件表面，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p> <p>④除尘设备收尘：项目除尘设备收尘量为 0.74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HW08 900-214-08)产生量为 0.08t/a、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产生量为 0.01/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漆渣(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 0.93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③喷淋更换废水(HW12 900-252-12)：产生量为 6m³/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项目生产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不少于 18m³的事故水池及</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7、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09t/a，2 倍替代量为 0.04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13t/a，2 倍替代量为 0.662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2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kg/h，P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kg/h。通过计算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04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081t/a，满足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209t/a，颗粒物 0.3313t/a）。</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8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18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 年 2 月 2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TLLD54L001Y，有效期限：2021-2-2 至 2026-2-1）。

该期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上废气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后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抛丸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13\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521\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35\text{kg}/\text{h}$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52\text{kg}/\text{h}$ ，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3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为 $0.0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6\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25\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54\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9) 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P2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8.02%~98.36%，对苯的处理效率为 95.90%~96.61%，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46%~96.46%，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5.70%~96.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9) 表 3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项目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处理。

4、噪声监测结论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设备、抛丸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1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和废钢丸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喷淋更换废水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除尘设备收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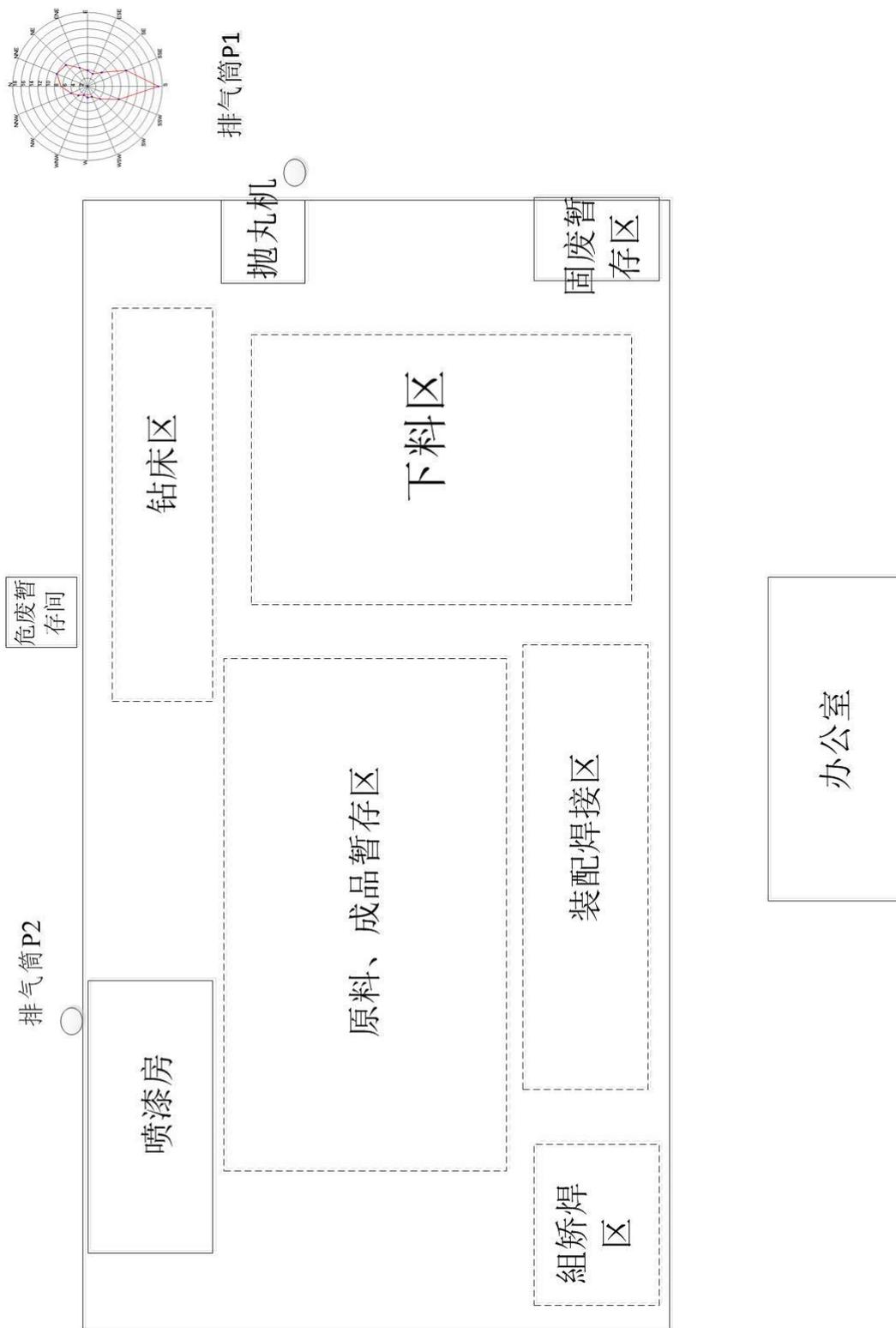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753523°，北纬：36.8599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			环评单位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1]018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2月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TLLD54L001Y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8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TLLD54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081				0.208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045				0.020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企业租赁山东正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办公室 86.4 平方米，购置生产设备 28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00 吨钢柱钢梁（其中喷涂钢构件约 965 吨）。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用土地地类符合城乡总体规划。根据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中心城用地规划图，该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要求。项目符合生态环境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周边地势平坦、开阔、交通方便，周边环境适合选址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清市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北侧、东侧、西侧均为企业，南侧为公路。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位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内，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且具有水、电供应有保障，交通方便等诸多有利条件。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018 年临清市城区 NO_2 、 SO_2 、 CO 年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O_3 、 PM_{10} 和 $\text{PM}_{2.5}$ 的年均浓度均出现超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O_3 0.04 倍、 PM_{10} 0.66 倍、 $\text{PM}_{2.5}$ 0.83 倍。 PM_{10} 、 $\text{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北方地区天气干燥，风起扬尘等因素所致。根据 2018 年临清大桥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除 pH 指标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外，COD、氨氮、总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COD、氨氮、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沿途生活污

水、生活垃圾等排入造成。

5、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 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按危废进行管理和处置。

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需经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在严格落实原料储存区、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防渗、危废暂存间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抛丸、喷漆及晾干的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数控火焰切割机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烟尘

本工序产生的切割烟尘拟先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再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最终由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② 抛丸废气

项目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9%），由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的引风机引至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③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晾干工序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理效率 $\geq 90\%$ ）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通过“喷淋塔”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处理效率 $\geq 90\%$ ）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20000\text{m}^3/\text{h}$ 。

VOCs 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 VOCs 排放标准（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火焰手把切割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焊接、抛丸、喷漆、晾干工序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VOCs能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综上，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营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级在70~95dB(A)。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设备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预计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氧化铁皮渣、废钢料、废钢丸、废活性炭、喷淋更换废水、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机油、液压油、水性漆等包装产生的空桶按危废进行管理，交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氧化铁皮渣、废钢料、废钢丸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此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型为“T”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拟建项目涉及颗粒物、VOCs排放及固废暂存等，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其土壤环境影响环节包括：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收集、贮存设施若防渗措施不完善，生活污水或生产废水下渗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②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喷漆房若防渗措施

不完善,水性漆及油类物质下渗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前提下,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8.7.5.1 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内容:本项目为大气二级评价,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钢结构制造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从环境风险分析来看,本项目所用的机油、水性漆和液压油存在一定的泄露、火灾风险。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在泄漏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排放SO₂、NO_x等污染物,本项目不排放SO₂、NO_x等污染物,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0.0099t/a,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0.1035t/a;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2278t/a,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11。故项目需要的VOCs总量为0.0209t/a,需要执行2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颗粒物总量为0.3313t/a,需要执行2倍减量替代后方可生产。

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0、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要点见表 49。

表 49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数控火焰切割机和数控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废气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
	火焰手把切割机	2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要求
	焊接废气	3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监控标准要求
	抛丸废气	经自带振打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
	喷漆废气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晾干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
固废	机加工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
	漆渣及废漆桶		
	活性炭		
	喷淋更换废水		
	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 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废水	喷淋水	化粪池	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	沉淀池	

三、建议

- 1、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
- 4、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按规定配备阻燃、防静电劳保用品。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18号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 项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钢柱钢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8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区、成品区等，拟购置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钻床、剪板机、冲床、组矫焊一体机、等离子切割机、二保焊机、电焊机、火焰手把切割机、抛丸机、环保喷漆设备、恒温干燥箱等设备，以钢板、热轧H型钢、焊丝、二氧化碳、机油、液压油、水性丙聚面漆、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下料、钻孔、组矫焊、装配焊接、抛丸除锈、喷漆、晾干等工序生产钢结构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钢结构件（钢柱钢梁）3000吨（其中喷涂钢结构件约965吨，其他未喷涂钢结构件直接外售）。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581-33-03-119523。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

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同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标准要求；喷漆房、晾干房须独立封闭且负压设计，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去除漆雾，与喷漆晾干废气经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手持切割、非数控焊接工序应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漆及晾干工序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淋塔用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废机油桶、废液压桶、漆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废钢料、氧化铁皮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喷漆房、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内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不少于 18 m³ 的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09t/a，2 倍替代量为 0.04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313t/a，2 倍替代量为 0.662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

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4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负荷率 (%)
钢柱钢梁	9.6t/d	10t/d	96	9.6t/d	96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TLLD54L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居委会6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TLLD54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02日	
有效期：2021年02月02日至2026年02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临清市鑫盛钢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山东省	地市 (3)	聊城市 临清市
注册地址 (5)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赫才院居委会 600 米路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赫才院居委会 600 米路北		
行业类别 (7)	金属结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45'14.80"	中心纬度 (9)	36°51'3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71581MA3TLLD54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郭文国	联系方式	1876356360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下料-钻孔-组矫焊-装配焊接-抛丸除锈-喷漆、晾干	钢柱钢梁	30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性丙聚氨酯	5.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喷淋+吸附	1	
车间密闭	/	-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5 米高排气筒 P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1	
15 米高排气筒 P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絮凝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液压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漆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喷淋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钢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钢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氧化铁皮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9 危废合同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0 次修订

LQSS/WF-2202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17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2年6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鑫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临清市什方院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郭文国 手机号码：138 6952 7273

乙方（受托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0635-2578123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

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	0.01	/	桶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0.03	/	桶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0.04	/	袋	
废润滑油	HW12 900-252-12	液	0.05	/	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0.05	/	袋	
废桶	HW49 900-041-49	固	0.04	/	袋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精工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拾玖~~^{环保}元，合同期内 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提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其它导致的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六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

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中第 4 项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乙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形成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止,合同

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补充条款

若实际进场废物的检测结果超过客户提供样品检测结果 30%以上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 (2020) 056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文国	联系人	郭文国		
联系电话	18763563600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什方院北段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总投资 (万元)	2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6.8	环保投 资比例	1.07%
计划投产日期	2021.1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产品	钢结构件 (钢柱钢梁)	产量	3000 吨/年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山东正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现为居委会所属）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1F，层高 10m，建筑面积 4000m²，钢结构（其中喷漆房设计参数为 6m×18m×2m）。（二）辅助工程：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南，建筑面积 86.4m²。（三）贮运工程：原料区位于车间内东侧，成品区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四）公用工程：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水由临清市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项目用电由临清市供电公司提供。（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二是废气处理，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焊接及火焰手把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经 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三是固废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料、废钢丸及氧化铁皮渣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卖处理。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四是噪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86.5	电 (万千瓦时/年)	1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喷淋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
	2.NH ₃ -N	-	-	
废气	1.VOCs	-	0.0209	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振打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焊接及火焰手把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经 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颗粒物	-	0.3313	
固废	1.一般固废	-	-	废钢料、废钢丸及氧化铁皮渣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委处理。除尘设备收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2.危废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3313t/a、VOCs0.0209t/a。2 倍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6626t/a、VOCs0.0418t/a。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本色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废气污染物削减量核定为颗粒物 17.232t/a。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形成的削减量,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形成的削减量核定为 VOCs1.648t/a。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符合 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209	0.3313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209	0.3313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209	0.3313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项目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 定期打捞浮渣, 清水回用, 该喷淋循环用水一季度更换一次, 更换废水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由附近农户清运作农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抛丸、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所产生的废气。数控火焰切割、数控等离子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自带打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 米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放; 喷漆废气: 经喷漆塔处理后与晾干废气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排气筒) 排放; 焊接及火焰手把切割机作业时产生的烟尘经 5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分别为颗粒物 0.3313t/a、VOCs 0.0209t/a。所需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本色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提标改造工程, 废气污染物削减量核定为颗粒物 17.232t/a、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烟店镇博方轴承套圈加工处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后形成的削减量, 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形成的削减量核定为 1.648t/a。

临清市鑫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钢柱钢梁项目, 所需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执行“2 倍替代”, 2 倍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0.6626t/a、VOCs 0.0418t/a。替代源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文件要求, 能够满足“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